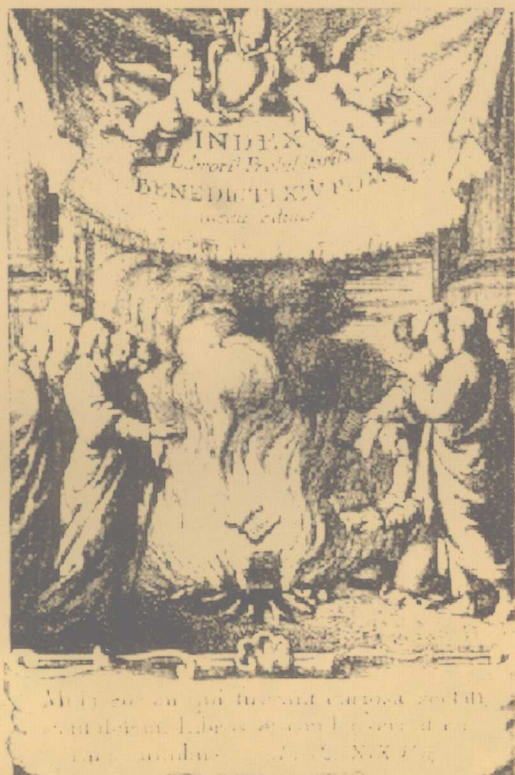


欧洲 书报检查 制度的兴衰

沈固朝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欧洲 书报检查 制度的兴衰

沈仲章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欧洲书报检查制度的兴衰

沈固朝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书报检查制度的兴衰/沈固朝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8

ISBN 7-305-03450-9

I. 欧… II. 沈… III. 出版物-审核-制度-欧洲-近代 IV. G239.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1312 号

书 名 欧洲书报检查制度的兴衰

著 者 沈固朝

责任编辑 阎居梅

装帧设计 朱 蓝

责任校对 费 沉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南京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校内 邮编 210093)

印刷 丹徒印刷厂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5 字数 210 千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定价 11.00 元

ISBN 7-305-03450-9/G·492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本版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经销商联系调换。

发行部订购、联系电话: 3592317、3593695、3596923

英文“书报检查制度”(censorship)从拉丁语 *censere* 发展而来,意即古罗马专司户口调查,社会风纪检查和道德行为监督的地方行政官。^①显然,这个概念从古罗马起就与政府的管理密切相关,它首先代表了一种自上而下的强制性的权力,公民必须按照检查官的要求去做,或者不允许有悖于执政者规定的言行;其次,户口调查的过程就是评价和类分人群的过程,这需要建立某种标准,如果一个人的行为不符合这一标准,就会被检查官剥夺公民身份,而作出这种决定往往就带有主观武断的性质。^②

①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2nd ed. Clarendon Press, 1989. v. 1 1029

② Sue Curry Jansen. *Censorship: the Knot that Binds Power and Knowle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41

莱奇曼给书报检查下的界定是,“撤除、禁止或限制某些载有图画、信息和思想内容的文学艺术或教育类出版物的流通,因为这些出版物不符合检查者的道德和其他标准……通俗地说就是:你不得阅读这本杂志和图书,因为我不喜欢。”^①《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定义是,“进行书报检查,就是进行判断和批评,作出评价和估计,以及实行禁止和压制。”^②检查往往导致两种结果,一是对未通过检查的禁书(Prohibited books 或 Banned books)实行书禁或报禁(Book banning),如1917年教皇本尼狄克十五批准的天主教会教规法典第1398款对书禁所作的解释是,“不得出版、阅读、保藏、出售该书以及把它译成其他语言和以其他任何方式把该书内容告诉别人。”^③禁书的命运是被焚或被毁(burned books);二是对部分通过检查的书,经删节修改后允许发行,或限制在某一范围内流通,即删节本或抽毁本(Expurgated books)。上述界定的缺陷是未指出谁有权利以及采用何种手段查禁书籍,在今天,某些文化、教育组织可能根据官方旨意或道德标准限制部分书籍发行,在历史上,则是教会和王权以纯洁教义和国家安全为名通过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检查和禁止刊印、发行、进口、流通、占有不符合标准的出版物。这种检查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出版前检查(pre-publishing censorship),亦有称为初步检查(primary censorship)、预防性检查(preventive censorship)、手稿检查。与这类检查相关的出版前控制措施有特许制或批准制、登记制、保证金制以及相应的惩罚制度(预惩制),其主要目的是防止图书内容“出轨”,并将“出

① Henry Reichman. *Censorship and Selection: Issues and Answers for School*.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3. 2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7:342

③ 对1398款的官方注解是:“凡阅读任何禁书者,哪怕只读一段,即犯重罪。但有些作者指出,如阅读禁书6~10页,即犯重罪;若书籍内容特别危险,阅读不到一页,即犯重罪。禁书拥有者在获知其被禁后须予以销毁,或交给获准阅读者,或至少在获准阅读前交存。”

轨”的书籍扼杀在它传播以前。但是总有许多书报避开了第一类检查,或者随着改朝换代和标准的变化,以前没有问题的书会变得有问题了,需要再次检查,这种对印行出版物的检查称为出版后检查(post-publishing control),有的学者建议用 censorship 表示出版前检查,用 censure 表示出版后检查。^① 由于出版物的影响远较手稿大,对第二类检查也就辅以更多更严厉的处罚措施,所以也称为惩罚性检查(Punitive censorship),在教会时代用柴薪和刀斧,资产阶级革命后是用法律手段(如叛逆罪、诽谤罪)和经济手段(如知识税),故又称为追惩制。预惩制和追惩制是交替使用的,实行预惩制并不放弃追惩措施,实行追惩制也使用或变相使用预惩制中的一些措施,当然两种检查在历史发展中侧重有先后,在英国,1695年《许可证法》废除前以出版前检查为主,1695年后则以出版后检查为主,其他国家也遵循着同样的规律。^②

出版自由也是文中常用的词汇,因为废除检查制度的历史就是争取出版自由的历史。Freedom of the press 在中文里常用来表述出版自由、新闻自由,有时也泛指言论自由。从历史的发展来看,上述自由存在着这样一种关系:言论表达自由是人的社会生活的普通要求,对言论自由的压制是禁锢自由最原始、最严厉的形式,也是争取人权和自由的最初阶段。教廷禁书往往伴随着禁止异端言论,英国为言论自由而进行的斗争典型地表现在伊丽莎白时期,议会提出,讨论自由应予以法律上的认可。借助出版物表达人类的要求是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出版物与言论的影响程度不同。亚历克·克雷格说,执政者更关注写作而非言论,因

① Robert Shackleton. *Censure and Censorship: Impediments to Free Publication in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1975. 11

② Neil Sammells. *Writing and Censorship: An Introduction*. In: Paul Hyland & Neil Sammells (eds), *Writing and Censorship in Britain*. Routledge, 1992. 1

为前者的影响力更久远、更有效。^① 要求出版自由就需要得到社会权力系统的认可才能实现,因此出版自由的权利就成为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人民要求的一种政治权利。虽然言论自由——图书出版自由——新闻自由从历史发展来看有一种递进关系,但三者没有泾渭分明的时间界限,对这三项自由的要求往往相互交融,共同构成废除检查制度的斗争内容。实际上,英国的报禁从 17 世纪就开始了,1632 年 10 月 17 日星法院就宣布所有新闻书(newsbook)均为非法,直到 1633 年才开禁。^② 废止出版前检查(以英国废止《许可证法》为标志),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争取图书出版自由所取得的胜利,而知识税的废除则表明新闻业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出版后控制,标志着资产阶级出版自由的最终确立。

二

书禁史或书报检查制度史的研究,长期以来被忽略了。不仅在思想史、政治史、法律制度史、议会史的研究中很少有详细阐述,就是文化史、出版史、新闻史也少见专门系统的论述。实际上,如前所述,由于出版自由需要社会权力系统的认可,因此历史上每一次思想解放和革命运动,几乎没有不与书报检查发生联系的。出版控制与国家制度的演变往往互相影响,甚至互为因果。

西方书报检查制度源于何时尚没有统一的说法,有人认为对

① Alec Craig. *The Banned Books of England and Other Countries*.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2. 17

② G·昂温《外国出版史》书籍出版社,1988.6

书籍进行检查是教皇的发明,^①也有人认为它起源于古罗马,^②笔者认为,西方书报检查的源头也许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对智者派哲学家普罗塔哥拉和苏格拉底的迫害。首次由政府颁布的禁令也可上溯到公元前 440 年,雅典当局发布禁止讽刺他人的法令,包括禁演有讽刺内容的喜剧,因为很多喜剧都有政治讽刺的性质。基督教刚刚站稳脚跟就开始了书籍管制。公元 150 年以弗所宗教会议发布通令谴责未经许可而出版的《圣·保罗传》(Acta Pauli),揭开了教会禁书的序幕。^③中世纪是一个使人动辄遇咎的艰难时代,在封建神权的统治下,任何违背正统教义的言论都被视为异端邪说。根据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凡犯有异端罪行的,不仅应该革除教籍,还应处死,从世上消除。伪造钱币是为了维持肉体生命,而异端活动腐蚀信仰,毁灭灵魂,性质比伪造钱币更为严重。”^④于是作者横遭迫害,书籍也被大量焚毁,1596 年仅在意大利的克雷莫纳(Cremona)就焚毁了 12000 册书。^⑤教会控制下的大学成为书籍检查机构和提供检查员的来源,有异教思想的人不是被赶出校园就是被投入监狱。教会在修道院中设立的经院哲学研究也未能躲开宗教检查官的监视,任何稍微偏离圣·奥古斯丁思想的言论即被视为异端。至于那些违背基督教经典、触犯基本教义的异端,如罗瑟林反对三位一体的“三神论”、阿伯拉尔的“理解才能信仰”,以及提倡亚里士多德的怀疑精神等,都遭到教会的残酷

-
- ① Robert Downs (ed.). *The First Freedom: Liberty and Justice on the World of Books and Reading*. American Library Assn., 1960, 1
- ② George F. Bowerman. *Censorship and the Public Library: With other Papers*. Wilson, 1931. 14
- ③ George Haven Putnam. *The Censorship of the Church of Rome and Its Influence Upon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Literature*. Benjamin Blom, 1906, (1):1
- ④ 张绥《中世纪“上帝”的文化——中世纪基督教会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132
- ⑤ Disraeli Isaac. *Curiosities of Literature*. Frederick Warne and Co.[?] 48

迫害。但整个中世纪尽管书籍纵火史的例子层出不穷,教皇也多次下诏禁书,但尚未形成大规模、有组织、有系统地查禁,检查和焚书多由教会和神职人员单独进行的。因此,在 16 世纪以前,欧洲并没有近代意义上的检查制度。

当信息传播处于耳闻口授的时代,制止一种危险的思想要容易得多——只需从肉体上消灭传播者;在“知识是信仰的奴仆”、“知识必须交给信仰使用”的时代,教皇们也并不担心书籍的力量;只有当印刷文字把摆脱了中世纪束缚的人文主义思想家、科学家和宗教改革家的思想广为传播后,才真正引起了教皇的恐慌。庇护九世认为自由表达意见将导致行为和思想的腐败;^① 文字被视为有很强传染力的黑死病,^② 是比子弹还要厉害百倍的“纸弹”(paper bullets),子弹只能伤肉体,而“纸弹”却能改变思想;^③ 甚至《圣经》都被列入了《禁书目录》的首类。^④ 此时,不可一世的教皇们个个成了“惧书者”(bibliophobes),禁书诏令更为频繁、禁书目录相继出世,宗教裁判所的职能扩大和加强了,教廷禁书目录部也成立了。书籍管制形成了“查”(出版许可)、“禁”(禁书目录)、“审”(检查官、主教和宗教裁判所)和“罚”诸多手段相互配合的、更严密、更系统、更连贯的体系。一个有专门机构、专门工具、专门法令和系统的方法所构成的检查制度形成了。它是罗马教会为维护其统治而建立的防护栏,它的主要原则和手段影响了以后的 350 多年欧洲各国的检查制度。它是怎样兴起,又怎样运行和衰弱的,正是本文要论述的起点。

① Robert Justin Goldstein. *Political Censorship of the Arts and the Press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St. Martin's Press, 1989. 27

② Roderick Cave. *The Private Press*. 2nd ed. Bowker, 1983. 68

③ C. R. Elsendrath. *Press Freedom in France: Private Ownership and State Control*. In: Jane Leftwich Lurry & Joan Dassin (eds.), *Press Control Around the World*. Praeger Scientific, 1982. 62

④ Holbrook Jackson. *The Fear of Books*. Greenwood Press, 1932. 20

笔者试着把罗马教廷禁书以及英国、法国、俄国三个欧洲主要封建国家的检查制度作为各具典型的典型加以论述,因为这几个典型是这一文化制度演变过程中影响较大、且有代表性的“节点”:以 1559 年教皇保罗四世的《禁书目录》为代表,标志着欧洲书报检查制度在 16 世纪中叶开始了它的极盛期,但 16 世纪末克力门八世的《禁书目录》(1596)则表明教廷控制出版的能力开始下降;英国的检查制度盛于亨利八世和伊丽莎白一世时期,在资产阶级革命的打击下,于 17 世纪中叶开始走下坡路,并随着 1695 年许可证法的废止而开始瓦解;法国检查制度盛于 17 世纪末路易十四时期,衰于 18 世纪末法国大革命。席卷西欧的、波澜壮阔的启蒙运动于 18 世纪上半叶越过易北河,波及东欧,彼得一世恰在这时开大了面向西方的门户,为西方文化东渐创造了条件,但也促使俄国检查制度日趋完善和严厉。当 1848 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荡涤了大多数欧洲封建国家,检查制度的瓦解如雪崩之势时,俄国的检查制度在尼古拉一世统治下走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成为封建制度的最后一道防线。但这道防线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也同样未能抵挡得住汹涌而来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和工人运动的冲击。从封建检查制度由盛到衰、最后灭亡的全过程,可以看到一条不中断的起伏的时间曲线,清楚地显示出主要封建国家检查制度兴衰的顺序,这一顺序恰好与各封建王朝覆灭的顺序大致相同。本书的主要内容就是循着检查制度演变的时间顺序和地理分布描述它的发生、发展和衰亡的过程,并试着分析其衰亡的原因。

废除书报检查制度,争取出版自由,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当资本主义兴起、资产阶级为自己的生存与发展而公开打出自由、平等的旗帜时,言论出版自由被视为诸种自由(如财产、经济活动、婚姻等)中最首要的自由(the first freedom)。资产阶级无论是在哲学上宣传天赋自由、自然权利、自由意志、人的选择,还是在政治上主张人权、民主、平等、理性、三权分立等,首

先要能够将这些思想和主张不受限制地表达出来,并通过舆论工具宣传出去。俄国资产阶级革命家克鲁泡特金认为,法国大革命是由两个潮流准备起来并完成的:一个是观念的潮流,起于资产阶级,想改组国家的政治;一个是行为的潮流,起于人民,想改变他们的经济状况。当这两大潮流结合在一起时,那结果便是革命。单是观念的运动表现在知识阶层中,不论其如何深刻,仍是不够的;单是在人民中间发生变乱,不论其次数如何多、范围如何大,也是不够的。要使发自人民的革命行为与资产阶级的革命思想一致,关键条件是思想载体——言论和书籍不受限制地被人民接受,这正是革命的敌人最害怕的。书籍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关系可以从法国大革命前一组统计数字中看出来:法国有阅读和写作能力的男人从 1686~1690 年的 29% 上升到 1786~1790 年的 47%, 妇女则从 14% 上升至 27%; 在这 100 年中,拥有书籍的人数大量增加,尤其是在下层市民中间。18 世纪初约 30% 的家仆和 13% 的熟练工人拥有图书,到 1780 年这数字分别上升到 40% 和 35%,平民个人藏书量从 17 世纪末的 1~20 本发展到 1780 年的 20~100 本,在教士中从 20~50 本发展到 100~300 本,在从事法律职业的人中也从 20~50 本发展到 300 本。^① 这些书中有不少被警察视为坏书的哲学著作,有这样一段话反映了这类书对革命的作用:^②

问:哪些人的书为革命作了准备?

答:爱尔维修、马布利、卢梭、伏尔泰和富兰克林。

问:你怎么称呼这些伟大的人物?

答:哲学家。

① Roger Chartier. *The Cultural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1, 69

② *Ib.* 89

有人称卢梭的书是自由的武器库,少数人感到恼怒并撕毁了它,而多数人却兴高彩烈。卢梭的书必然使现在和将来的一切暴君胆战心惊,在所有的人心中唤起了对自由的热爱;而 1848 年革命中,意大利那不勒斯当局在对一位被捕教授的起诉书中则说,“人类最可恶的三大敌人是:笔、墨水和纸张。”^①

显然,革命者和封建统治者都看到了舆论工具的重要性,废除检查制度和维护这个制度就成为革命和反革命较量的重要内容,许多国家的资产阶级革命一开始就同争取出版自由密不可分。法国大革命前巴黎街头小册子中最多的是反映第三等级利益的政论文,这些出版物把启蒙思想家的理论同政治、社会问题如人民权利、宪法、财产、言论自由结合起来,对动员人民推翻封建统治产生了极大影响。米拉波指出,报纸若无自由,其他法律将无效果可言。^②三级会议中第三等级代表宣称,出版自由,作为一个自由民族的第一特征和公共自由的保障,必须由人民代表提出。^③制宪会议成立后,出版自由的问题立即成为重要议题之一(详见第三章,二),经过反复讨论后,有关出版自由的条款写进了《人权宣言》,并用宪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夏特布里安(Alphonse de Chateaubriant)说,“出版自由并非来自宪法,而是宪法来自出版自由”。^④这句话非常贴切地道出了废除检查制度与资产阶级革命的关系。不仅法国如此,在英国等许多其他国家也是如此。英国议会向王权争自由时,讨论自由(freedom of discussion)是与谒见君主的自由和免

① Goldstein. op.cit.20

② 李贻《世界新闻史》,三民书局,1985.276

③ 范洛德·白朗热等《法国新闻通史》,1:417~421页;孙维佳节译,见:人民大学新闻系编《外国新闻事业出版史参考资料》,人民出版社,1989,77~78

④ 内川芳美,新闻自由的历史沿革,见:中国新闻学会编《新闻自由论集》,文汇出版社,1988,26

遭逮捕的人身自由一起作为三项权利向伊丽莎白提出的。^①

可见,对出版自由和书报检查制度的研究,也是资产阶级革命史研究中不可忽视的一章。可惜在笔者所查阅的文献中未见国内对这个问题有专门的论述,即使有关史著中提到,也多是很简略的。因此,通过论述近代欧洲检查制度,指出废除这一制度、争取出版自由在推翻封建社会、完成资产阶级革命中的积极作用,是本文的主要目的之一。

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是,虽然检查制度就其起源和使命来说是属于封建文化制度,但它并没有随着封建王朝的覆灭而立即退出历史舞台。它的作用、方法和基本原则往往被反封建的资产阶级原封不动地、或稍加修改地利用,英国 1695 年到 1860 年,法国 1789 年到 1881 年,俄国 1905 年到 1917 年的历史都说明这个问题。如何解释这一现象?笔者认为,检查制度,归根到底是专制主义的,因此,它的存在并不完全随着国家体制和性质的变化而变化。只要有专制主义的土壤,就有它生存的条件。它孕育并成长于教会神权专制制度中,发展于君主专制制度中,并仍可生存于资产阶级议会制的国家政体中。教皇、亨利八世和路易十四的“箝口政策”仍会被克伦威尔的独裁政府所接受,仍然会在 1819 年英国议会公布的“封口令”(即限制言论、集会和出版自由的“六项法令”)中复活,法国《人权宣言》和宪法规定的出版自由原则也仍然会被拿破仑破坏殆尽。横向的地区比较更可以说明这个问题,虽然都经过资产阶级的革命或改革,东欧的言论出版控制要比西欧严厉得多,原因恰恰是西欧经过资产阶级革命风暴的数次荡涤后,专制主义受到了极大限制,而东欧自上而下的改革并没有从根本上触动原有的官僚体制和司法制度,专制主义仍是统治者主要政

① Fredrick Seaton Siebert.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England, 1476 ~ 1776: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Government Contro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5. 100

策的基石,因而书报检查制度就得到保护。这说明,改朝换代(无论是帝制还是议会制)都不能最终决定书报检查制度的命运,出版自由不是颁布一项法律就能实现的,只有彻底铲除专制主义,才能从根本上废除检查制度。这是笔者试图阐明的一个主要观点。

还要说明的是,书报检查制度的主要目标是控制一切危及统治阶级利益,一切敢于向正统挑战的政治、哲学、宗教和文艺书籍,这并不是说诲淫作品不是检查官们注意的目标,但至少不是建立检查制度的初衷。教廷的《禁书目录》并不以关注天主教徒的道德水平为主,名列第一类的最危险的书都是有损教会声誉、动摇教徒信仰的作品。《十日谈》遭查禁,原因不在于内容的“淫秽”,而是因为作家揭露了修女和修士的虚伪、贪婪的假道学、亵渎了教会。1569年教皇保罗四世下令查禁的是未删节本,而删节本(春情荡漾的修女成了魔术师、失足犯了色戒的修女成为高贵的小姐,好色的僧人成为食客)却成为教皇钦定本在1573年照样发行。可见禁书者真正害怕的是对社会思想有强大震撼力的作品,那些虽然会败坏道德,但不足以动摇教会精神统治的色情作品仅放在次要的地位。教会如此,各国专制君主也是如此,都铎王朝严厉的检查制度主要关注的是政治和宗教问题,1662年《许可证法》的目标仍是“异端、诽谤、教会独立论”及其他冒犯王权的图书和小册子,检查官们并不关心“小书”(chap - books)和“消遣性文学”(light - literature)。因此,本文也不准备从色情作品或道德控制的角度来讨论检查制度。

三

人类的历史,既是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也是不断

限制和破坏这两种文明的历史。对于破坏物质文明的历史已经有了大量研究,如战争史,但对于破坏精神文明的历史的研究显得相对薄弱。中西比较而言,西方研究的历史较长,禁区较少,资料齐备,著作颇丰,很多观点值得借鉴。我国对禁书的研究近几年得到重视,学术界首先研究的是中国历史上的禁书,笔者已见到七八本专著,接着又兴起对外国禁书的研究,如《中外禁书》(上海文化出版社,1993)、《禁书详解(外国文学卷)》(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中外禁书 50 种》(东南大学出版社,1993)、《中外禁毁小说 100 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世界禁书大观》(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4)、《世界历代禁书大全》(上海书店出版社,1995),这些著作作为人们了解国外被禁图书的内容(大部分是文学类)提供了一条很好的途径。但通过禁书来了解某一地区、某一历史时期文化政策的变迁毕竟是间接的、孤立的,难以解释产生禁书的诸多原因。禁书是检查制度的直接产物,但国内在这方面的研究却十分冷寂。

国外的研究从 19 世纪末就开始了,仅从笔者所见的英文著作来看,帕特南(G. H. Putnam)的两卷本《罗马教会的书报检查制度及其对文献生产和传播的影响》是研究教会书禁的最权威著作(该书于 1906 年出版时,教廷仍在发布《禁书目录》)。作者不仅对教廷的禁令、禁规和各版《禁书目录》进行了仔细的描述和评论,还考察了各天主教国家如西班牙、意大利、法国的教俗政权的禁书政策,史料非常丰富,是后世许多研究引用文献的重要根据,也是本文第一章的主要史料来源。帕特南虽然对教廷书禁政策由盛到衰作了大量描述,但对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未作出相应的分析。

英国的资料占的比重最大。英国是最早实行检查制度的国家之一,也是第一个废除检查制度的国家。它实行书报检查的方式与欧洲大陆有很大区别,从事检查的主要并不是政府机构,而是由被授予印刷特权的行业性组织——书商公会进行的。有关书商公

会的史料最详尽的是爱德华·阿贝的《伦敦书商公会纪事副本》(A Transcript of the Registers of the Company of Stationers of London 1554 ~ 1640),可惜国内未查到有关收藏,但北京图书馆收藏的格雷格和博斯韦尔编的《书商公会议事院记录, 1576 ~ 1602》(Records of the Court of the Stationers' Company 1576 ~ 1602),以及布莱格登的研究,《书商公会: 1403 ~ 1599 年的历史》(Harvard, 1960)可作为重要的史料来源。专门研究检查制度史的专著有: 威克沃尔的《为新闻自由而斗争, 1819 ~ 1832》(1928)、汉森的《政府与出版业, 1695 ~ 1763》(1936)、克莱德斯的《从卡克斯顿到克伦威尔时期的出版自由的斗争》(1938)。把这些分期研究综合起来, 可比较清楚地看到从引进印刷术到 19 世纪, 英国检查制度的兴废和为出版自由而进行的斗争。西伯特的专著《英国的出版自由, 1476 ~ 1776》(1952)虽然仅一卷本, 且时间跨度较大(实际上一直写到 1861 年印花税的废除), 但对整个英国检查制度演变的过程作了较好的概括, 是学者引用较多的一本重要著作, 也是本文第二章的主要参考文献。与帕特南不同的是, 西伯特对检查制度的变化原因作了一些探讨, 他总结了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控制出版的理论和曼斯菲尔德与厄尔斯金有关出版问题辩论的观点, 将它们归纳为推动变化的三条原因——政治变革、商业要求和自由思想的原则。这样, 他的视线就触及了出版自由与君主制的关系, 以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与出版垄断的矛盾。吉勒特的两卷本《被焚毁的书: 英国文学史上被忽视的一章》(1932)从禁书的角度详细描述了英国各代王朝对出版的控制, 为上述几本著作提及的禁书例子作了更详尽的解释, 是很好的背景资料; 类似的还有安妮·L. 海特的《禁书: 关于各个时代、各个地区因各种原因被禁之书的非正式注解》(1955), 是更大范围内了解书禁制度的背景资料来源。近期出版的新著还有劳德斯的《政治、检查制度和英国的宗教改革》(1991), 试图摆脱“就制度论制度”的方法, 把 16 世纪英